

会验字[2015] 3707 号

##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承销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松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中信证券、新松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松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新松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验证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验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新松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0 号文件核准，新松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47,826 股,每股发行价格 5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5.2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前述募集资金 2,999,999,995.20 元（人民币贰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已全部到位，分别由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植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入新松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 0200 0127 2920 1091 597 号账户。同时，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申购日）止，该账户的申购定金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本验证报告仅供中信证券验证新松公司本次向

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因中信证券、新松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使用本验证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  
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宫国超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长满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投资人）	金额	股数（股）
1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43.20	10,869,566.00
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98.40	10,869,567.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9,999,988.00	10,869,565.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7,307,771.20	12,994,706.00
5	珠海植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2,692,094.40	8,744,422.00
合计		2,999,999,995.20	54,347,826.0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宫国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长满

## 验证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0 号）的核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松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新松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由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新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

根据新松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松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新松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植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数量为 54,347,826 股，发行价格为 5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5.2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投资人应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前将相关认购资金汇至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该账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

账号：0200 0127 2920 1091 597

## 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募集资金 2,999,999,995.20 元（人民币贰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已全部到位，分别由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植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入新松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 0200 0127 2920 1091 597 号账户。